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尤秋琴

　　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尤秋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劍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新臺幣柒拾萬元金額範圍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（109 年度司票字第17723號）。惟原告已有陸續還款約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，故被告對原告於70萬元之範圍內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爰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二人簽發之本票在70萬元之範圍內之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稱：不爭執原告已經清償70萬元之事實。原告原先還有交付一張9萬元的票，但跳票了。雙方在110年1月日14日即在被告住處對帳，原告等並親自書寫清償計畫等語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

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在70萬元之範圍內不存在，而被告業已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，有系爭本票裁定在卷可稽，被告隨時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是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已陷於不安狀態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確認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按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及票據之真正，並不爭執，而主張票款已因清償抵銷等原因而消滅者，則舉證責任應由發票人負之（最高法院著有48年度臺上字第389號裁判可資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一節，為被告所不爭，並有系爭本票裁定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09年度司票字第17723號案卷可佐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實在。另原告主張其已清償系爭本票票款70萬元之事實，業經其提出原告二人所書立並交付予被告之110年1月14日清償計畫（本院卷第6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對該清償計畫之真正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觀諸該清償計畫所載：「目前尚欠借款新台幣捌拾萬元整」等語，核與原告所稱系爭本票150萬元票款已清償70萬元之主張相符，而被告亦不否認原告已清償70萬元票款之事實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於70萬元範圍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於70萬元金額範圍內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

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附表：

發　　票　　人	本票號碼	發　　票　　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
尤秋琴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	CH0000000	109年1月30日	未載	150萬元